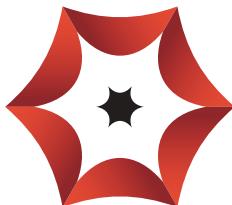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身為僱員的人士，惟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	指	本集團僱員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士)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
「獲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因原獲授人(為個人)亡故而有權獲得任何相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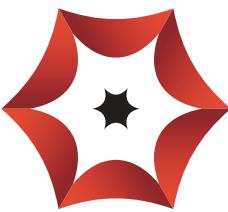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Asia Strategy Dig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中文名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外）
「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執行董事：

陳安之先生 (主席)
黃文集先生
楊光先生
林貞雙先生
鍾健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思維先生
楊學太先生
李結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37-139號
三台大廈9樓905室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詳情。

董事會函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為遵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8,7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股份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之未到期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	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0.900	18,750,000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惟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方面，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相關的個人特質；(ii)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iv)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及(v)向其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給予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不只因行政人員的貢獻，亦須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力把關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可能會有助改善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提高本集團的聲譽，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或獨立性與本公司表現並不存在衝突。因此，董事會認為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僱員參與者類別屬公平合理，且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既可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亦能激勵彼等更為關注本集團事務，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本公司將維持有效機制，以避免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被納入僱

董事會函件

員參與者類別後的客觀性或獨立性。當考慮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不包括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相關因素：

- (i) 本通函所載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標準；
- (ii) 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議的出席率；
- (iii) 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的貢獻；
- (iv) 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管治往績紀錄；及
- (v)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

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55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將為41,255,000股股份。

退扣機制

倘有關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事件（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任何授予有關獲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獲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歸屬。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上述退扣機制讓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收回獲授人已收取之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股份），例如有關獲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之政策、令本集團蒙羞、令本集團受損或令本集團面臨嚴重風險。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獲授人授出本公司所有權作為獎勵，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亦不認為有關獲授人因購股權計劃而受惠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退扣機制屬恰當及合理，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然而，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i) 向新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包括任何因本公司合併及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與被沒收購股權的餘下歸屬期相同（可能少於12個月）；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i) 向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所限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能與僱員參與者協定表現目標，作為衡量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更有效標準，例如推出新產品／服務的時間及／或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待後續批次方能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授出時間。這種靈活性可將純粹因行政／合規理由而錯過與人才合作機會的風險降至最低；
- (v) 向僱員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在某些情況下，混合採用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將更能平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股東利益；及
- (vi) 授出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逾12個月，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較短的歸屬期反映了若干工作以短期績效驅動的特性。合資格參與者通常負責執行時效性強的營銷活動、產品發佈或季節性促銷，該等工作需要在緊湊的時間範圍內取得成果。與長期項目不同，彼等的價值於6至12個月內即可實現，因此有必要採用與活動週期相符的加速歸屬安排。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歸屬期（包括可應用較短歸屬期之情況）讓本公司可在合理正當的情況下以特別安排方式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獎勵組合，同時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同業待遇。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恰當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至(b)項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不宜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董事會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因為有多個變量（如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等）對購股權價值的計算至關重要，而該等變量或難以確定，或僅能根據多個理論基礎及推測假設來確定。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其他資料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按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通過達成表現目標所作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倘並無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釐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獎勵，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留聘高質素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擬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尚未就授出購股權的細節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並無董事現時或將會擔任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jicheng.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第1(a)至(b)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Strategy Dig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會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屆時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向市場及公眾呈現本公司全新的企業標識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數字科技業務），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作出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安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

1. 計劃之目的及期限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在下文第10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於採納日期起滿10週年當日及之後，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 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至自採納日期10週年屆滿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在選擇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 (B) 儘管上文(A)分段有所提述，惟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或歸屬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個別上限」）。倘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及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歸屬所有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失效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除外）超出個別上限，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條款的通函。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應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對於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倘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分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要約函件，函件的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如適用）員工編號）；
 - (ii) 授出日期（即要約函件日期）；
 - (iii)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購股權行使價及支付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需行使價的方式；
 - (v) 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惟購股權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

- (vi) 屆滿日期；
- (vi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所定，否則須根據下文第5段載列之內容行使購股權；及
- (viii) 任何其他與購股權有關且與購股權計劃並無抵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提前終止的任何條款。
- (D)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的12個月。然而，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i) 向新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包括任何因本公司合併及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與被沒收購股權的餘下歸屬期相同（可能少於12個月）；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i) 向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所限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能與僱員參與者協定表現目標，作為衡量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更有效標準，例如推出新產品／服務的時間及／或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待後續批次方能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授出時間。這種靈活性可將純粹因行政／合規理由而錯過與人才合作機會的風險降至最低；
- (v) 向僱員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在某些情況下，混合採用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將更能平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股東利益；及
- (vi) 授出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逾12個月，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 (E) 除非獲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授出，否則購股權會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獲獲授人接納。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作無效及從未授出。計算計劃限額時，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
- (F) 購股權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如有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獲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定所涉及的購股權）。
- (G) 在獲授人同意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且經董事會議決後，獲授人可獲授出新購股權，惟所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下文第7段所述的限額，且於其他方面均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計算計劃限額，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 (H)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獲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無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必須先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授出，且該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不會影響有關決議案的效力，然而，就上述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表明該名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條款。
- (I) 倘有關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則任何授予有關獲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獲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歸屬。

(J)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公佈資料當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 (K) 為免生疑問，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發出招股書，或如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3. 表現目標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購股權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按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通過達成表現目標所作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倘並無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釐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獎勵，此舉亦有助於本集團留聘高質素的僱員。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計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性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紀律及職責（如守時、誠信、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4.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價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5. 購股權的行使

- (A)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本第5段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在自購股權歸屬日起至要約函件中指定的購股權屆滿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的日子）止的期間內（「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要求的形式、方式及程序；而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形式、方式及程序）表明其就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認購剩餘股份時，可毋須理會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批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下文第8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並向該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
- (B)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
- (i) 倘：
- (a) 獲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6(A)(iv)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 (b) 身為僱員的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儘管獲授人可以其他身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應在上述身份終止當日起計三個月後作廢並自此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無論有關決定是在上述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則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 (ii) 倘獲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於獲授人（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身故當日，並無發生下文第6(A)(iv)分段所述與該獲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且始終須受下文第6(B)分段的規限），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獲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最大限度地行使獲授人直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應有權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iv)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已在所需會議上以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

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獲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以考慮該計劃的會議的通知後，立即向獲授人發出該份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之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C) 就本第5段而言：

(i) 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ii) 根據上文第(B)(iii)、(iv)、(v)及(vi)分段，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發出上述各分段所指定通知的同時，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說明其可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指定的限度（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限度）行使的購股權；及

(iii)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ii)分段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其餘購股權將於發出通知時失效。

(D)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當時生效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於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姓名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在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不享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涉及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6. 購股權的屆滿

(A) 於下列時間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ii) 上文第5(B)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根據上文第5(B)(v)分段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 (iv) 就獲授人而言，指：
 - (a) 於遞交辭呈辭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後失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職務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或
 - (b) 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其被解聘、嚴重行為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的日期；
- (v) 就並非個別人士的獲授人而言，指有跡象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無合理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其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某獲授人的僱傭關係已基於上文第6(A)(iv)(b)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則該決議案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B) 倘獲授人原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不論購股權計劃或相關購股權授出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惟仍須受董事會批授豁免或延長所規限），有關購股權均應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12,55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將為41,255,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因行使所有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0%。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的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內擬就計劃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各自之姓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8.1.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其遺產代理人（如第2(D)段所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購股權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購股權持有人（無論自願與否）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註銷。
- 8.2. 倘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已歸屬且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9. 股本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修改（無論其方式為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少，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毋須視為變動或調整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 (i) 股份數目，惟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
- (ii) 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相同比例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0. 退扣

倘有關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任何授予有關獲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獲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歸屬。

11. 修改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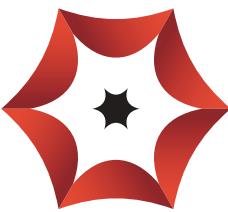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對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對於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取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及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相符。

12.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維持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促使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全部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Strategy Dig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及登記中文名稱「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安之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jiche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陳安之先生、黃文集先生、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組成。